

长卫健发〔2024〕87号

关于印发《长宁区护理联合体建设方案》 的通知

区内各相关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长宁区护理联合体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长宁区护理联合体建设方案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长宁区护理联合体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护理人员水平，根据《长宁区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长宁区护理联合体。现制定建设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强护理资源的整合和共享，促进优质护理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全面提升我区护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质量。加强护理服务与管理，探索适应长宁区特色的护理管理模式，提高护理服务的效率。促进护理科研项目的开展与合作，推动护理学科的发展，致力于探索和推广先进的护理理念和技术。

二、组织架构

在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下，成立长宁区护理联合体，下设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长宁区护理发展的战略规划，设立秘书处负责协调联络相关事务。执行委员会负责完善护理管理机制，推动护理资源的共享和协作，制定规范的护理服务标准和协议，下设质量控制组、基地培训组、宣传教育组、护理科研组。设立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的运作和管理。

执行委员会主任任命采用轮值制度，由5家区属二三级医疗机构护理部主任轮流担任，按照上海市同仁医院、上海市光华中西结合医院、长宁区妇幼保健院、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长宁

区精神卫生中心的顺序，每两年更换一次。下设的质量控制组、基地培训组、宣传教育组、护理科研组组长经内部分工商议由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分别担任。组员由执行委员会成员分组组成。轮值主任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推进相关工作，并妥善交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

今后，长宁区护理联合体组成人员如有变动，根据岗位自然替补。

（一）管理委员会

主任：周佳

副主任：李东、冯辉、颜蕾、劳国颖、鞠康、梁楠

成员：赵雪岩、沈安、王雯雯、乔莉华、茅燕芬、陆伟峰、张紫欢、殷国玮、李黎、谈玉婷

设立秘书处：

主任：梁楠

副主任：杨欢

成员：戴寅妍、翁超、李蕊、沈中鸣、陈沪蓉、屠蕾、沈妙莉、陈丽、曹文娟、严美君、周君、黄莺、周海芸、赵晓华、屠瑾、王文玲、周丽萍

（二）执行委员会

主任：李蕊

副主任：沈中鸣、陈沪蓉、屠蕾、沈妙莉

成员：陈丽、曹文娟、严美君、周君、黄莺、周海芸、赵晓华、屠瑾、王文玲、周丽萍

设立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轮值主任所在单位的护理部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各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组成。

三、工作内容

（一）构建区域护理质量管理体系

1. 规范护理质量评价标准。确立针对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护理质量评价标准，包括护理管理、护理安全、专科护理等方面的具体指标；

2. 细化质量监测和反馈机制。明确质量监测的频率、评估的内容和反馈的方式，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改进措施；

3. 强化质量管理培训体系：建立针对不同层级护理人员的培训计划，包括质量管理理论、实践技能和案例分析等内容，确保护理人员能够理解和落实质量管理要求。

（二）开展区域专科护理基地联合工作

1. 明确基地的服务内容和特点。明确伤口造口护理、静脉治疗、糖尿病护理、老年康复护理、急诊急救护理、认知障碍护理、母婴护理、中医护理、关节病护理、安宁疗护护理等专科护理基地的服务内容和特点；

2. 建立基地间合作机制。明确各专科护理基地之间的合作内容和方式，包括资源共享、技术交流、协作治疗等方面；

3. 推动基地的规范化建设。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促进各专科护理基地的规范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根据现有的探索逐步开展新的专科护理基地的建设。

（三）推进社区护理中心标准化建设

1. 推动社区护理中心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同质化。开展区域内护理中心同质化管理；

2. 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确保患者在社区护理中心无法解决问题时，能够顺利转诊至上级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对于医院出院的患者，要建立返院转诊机制，将其转至社区护理中心进行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

3. 进一步推动区域内开展互联网+护理工作，做好延续护理和居家护理指导。

（四）建立区域内护理人才培养机制

1. 确定培养目标和内容。明确培养不同层级护理人员的目标和内容，包括护理技能、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

2. 建立合作机制。与相关院校和培训机构合作，制定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开展培训；

3. 进行评估和改进。定期评估培养效果，根据反馈结果调整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不断优化培养机制；

4. 加强人才培育。对入选为长宁区的青年护理人才，开展导师制一对一带教，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对人才建设进行追踪和考核。

（五）推进区域护理学科建设

1. 确立区域护理学科发展目标。明确区域内护理学科建设的长远目标和具体任务，包括护理学科发展方向、重点领域和建设的阶段性目标；

2. 加强护理学科交流合作。与上海市级医院和专家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推动护理学科建设的专业化；

3. 建立护理学科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护理学科建设的进展和成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和完善护理学科建设策略和措施。

四、工作保障

（一）人员保障

加强专业护理人才培养，根据需要进行针对性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专业水平。建立护理人才储备库，探索专业护理人员区域内调配，确保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中心运行。

（二）资源设施保障

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各护理基地之间能够共享资源，充分利用有限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三）技术支持保障

加强护理基地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中心的技术支持和指导，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四）质量监管保障

建立护理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专科护理基地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质量反馈机制，及时向护理人员反馈工作质量情况，激励优秀，改进不足。

（五）经费支持保障

根据各专科护理基地的实际需求，合理分配经费，确保护理服务的正常运转和发展。

（六）信息化建设保障

探索推进护理信息化建设，促进护理转诊的便捷及可行性；
推动护理过程的数字化记录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